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射箭訓練班 (射箭場)
學校須知

1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請派發「學員須知」予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：
 - 4.1 請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存放於校務處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4.2 如活動於校外場地舉行，請負責老師／領隊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到活動地點，讓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每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4.3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4.4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- 5.1 香港射箭總會(總會)將會聯絡負責老師商議有關運送器材之安排。請學校安排合適的地方存放及代為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畢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總會 (電話：2504 8239)。
 - 5.2 由總會借出的物資及用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總會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，敬請妥善使用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既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／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，請參照下表：

天氣情況	雷暴警告	任何暴雨警告 或 熱帶氣旋警信號 或 強烈季候風信號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活動安排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<u>2</u> 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學員仍需到賽艇中心報到。活動進行與否，將由中心職員或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。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<u>2</u> 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------	---	---

- 7.3 在訓練進行中如遇「強烈季候風信號」或任何「暴雨」或「雷暴」警告信號生效時，應立刻停止所有形式的水上活動；賽艇中心職員或教練可因應當時的天氣情況，改於安全的室內地點安排理論課。在安全的情況下，最後方會安排學員解散。
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／戶外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7.5 學校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，並與教練保持密切聯絡。
- 7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 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將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7部分所列的情況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員須盡早致電通知總會教練 (查詢電話：2504 8239)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射箭訓練班 (射箭場) 學員須知

1. 學員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員應盡早通知中國香港賽艇協會（賽協）教練（電話: 2696 2337）。
2. 學員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3. 學員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4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應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5. 學員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6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將不獲退還。
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惡劣天氣情況安排，請參照下表：

天氣情況	雷暴警告	任何暴雨警告 或 熱帶氣旋警信號 或 強烈季候風信號
活動安排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<u>2</u> 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學員仍需到賽艇中心報到。活動進行與否，將會由中心職員或教練按當時的天氣情況決定。	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<u>2</u> 小時，發出上述警告信號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
- 7.3 在訓練進行中如遇「強烈季候風信號」或任何「暴雨」或「雷暴」警告信號生效時，應立刻停止所有形式的水上活動；賽艇中心職員或教練可因應當時的天氣情況，改於安全的室內地點安排理論課。在安全的情況下，最後方會安排學員解散。
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7.5 參加者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，並與教練保持密切聯絡。
- 7.6 參加者可向負責老師／總會職員（電話：2504 8239）查詢補課事宜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